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 澄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有關載於通函附錄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履歷，非執行董事楊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廣懋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各自訂立委任函件，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退任及重選。根據該等委任函件之條款，楊國強先生及徐廣懋先生分別有權收取每月董事酬金20,000港元及1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歐國倫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國強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